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16202410220101
(2024672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

建设单位	济南市莱芜区教育和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济南市莱芜区雅鹿山中学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莱芜区鹏泉西大街以南,凤城西大街以北,汶秀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146275.93m ²	合同价格	79640.57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林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鼎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曹琦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殷浩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大鹏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银刚
总监理工程师	张丹	合同工期	300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2.不动产单元号: 371202001 015GB01 002W000000000。3.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信息附表。		
注意事项:	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

No.SZ0130888